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18379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需求調查及薦送表、本局高市教小字第11037502400號函副本(隨文引入)(44081017_11131837900A0C_ATTCH5.ods、44081017_11131837900A0C_ATTCH7.pdf)

主旨：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提升中小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教育部規劃開設111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請於1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提報貴校需求調查及薦送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98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採不分領域開班，請鼓勵相關教師積極參與學分班；教育部將依據需求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1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請優先薦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並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名單：

- (一)第一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且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



教師。

- (二)第二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且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三、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計6學分）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國民小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4年9月30日前）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4年9月30日前）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聽、說、讀、寫)通過證明，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始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四、另依本局110年10月19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7502400號函：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本案所稱CEFR架構請各校逕至師資培育大學網站公告瀏覽參考。

五、具有薦送需求之學校請於1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填妥表件免備文傳送至業管科承辦人，俾利彙整後無限函報教育部審查：

(一)國小學校：國小教育科王科員電子信箱：

weh1023@gmail.com、聯絡分機3047。

(二)國中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國中教育科林老師電子信箱：

alexalin1972@gmail.com、聯絡分機3033。

(三)高中職及完全中學高中部：高中職教育科王科員電子信箱：

x61701@kcg.gov.tw、聯絡分機3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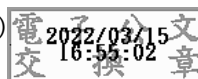
六、貴校參與111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者已薦送名單或參與111學年度國教署辦理之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薦送名單，以上三類名單請勿於此次重複提報。另無薦送教師之學校免提報，逾期未提報者視為無需求。

七、檢附111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需求調查表、本局高市教小字第11037502400號函副本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